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 年 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2月1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3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 1216 号）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林建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1,553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3%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参加了此次会议，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1,122,81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0,7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8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077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45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审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和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的投票权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厂房改造及租赁厂房暨关联交易的提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1,187,02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64%，反对 185,500 股，弃权 181,000 股。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份数 711,020 股，反对股份数 185,500 股，弃权股份数 181,00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5.99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杭锅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